

(上接B70版)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工作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如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相关规定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获收益。

4.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存在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核意见》;

(六)《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决定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小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曾任广东国睿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南博明斯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杰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睿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20日出席了公司已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有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三路11号自编7栋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认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妥交相关文件,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前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岗三路11号自编7栋

联系电话:020-32210051

联系人:杜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授权他人行使的投票权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

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在提交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向,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作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文件经审核无误即作为有效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宋小宁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宋小宁先生行使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根据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合计持有Mesa Biotech, Inc.(以下简称“Mesa”)17.1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公司参股公司Mesa与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以下简称“Thermo Fisher”)签署了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简称“并购协议”),Thermo Fisher取得Mesa全部股权支付的总对价约为4.5亿美元,具体金额待约定价格的相关调整事项确定;此外在Mesa达成特定经营目标后Thermo Fisher将额外支付约1亿美元对价,具体金额根据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约定调整事项确定。
- 基于上述安排,海尔生物拟向Thermo Fisher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公司已经发出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知。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投资收益人民币约3.49亿元,具体金额待公司就本次交易最终收到的对价确定后得出。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参股子公司Mesa的通知, Thermo Fisher拟收购Mesa全部股权,且已签署了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并购协议。根据并购协议和美国特拉华州适用法律的规定,就上述合并方式收购Mesa全部股权的交易及其相关并购协议,占Mesa全部股权所对应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后, Thermo Fisher将100%收购Mesa。

2018年6月至11月期间,海尔生物直接和间接共计对Mesa投资2,0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合计持有Mesa 17.11%的股权。其中,海尔生物自身持有Mesa 14.54%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Haier BioMedical HK Co., Limited持有Mesa 2.57%的股权。

2.交易标的情况

Mesa成立于2015年,由Hong Cai女士、Robert Bruce Carey先生和John W. Elling先生三人发起成立,主要从事分子诊断及POCT(即时检验)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交易事项

海尔生物拟将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出售给Thermo Fisher,对价约为:

(1)首笔标的股权出售价款约0.77亿美元(“首笔对价”,具体金额将根据并购协议约定调整事项,在款项支付前确定);以及

(2)以Mesa实现特定经营目标为前提的额外对价约0.17亿美元(“额外对价”,具体金额将根据并购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约定调整事项确定)。

Thermo Fisher指定主体将以现金方式向海尔生物支付首笔对价和额外对价(如有)。

4.交易价格及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一)根据并购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的情况下:

(1)仅首笔对价的情况下,标的股权较原投资的账面价值溢价约0.57亿美元,交易增值率285%;

(2)若能收到首笔对价以及全部额外对价,标的股权较原投资的账面价值溢价约0.74亿美元,交易增值率370%。

5.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法律情况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经过海尔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并已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公司将后续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审议和批准情况,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Thermo Fisher基本情况

名称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108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主营业务	提供生命科学解决方案、分析仪器、专业诊断和实验室产品和服务。
成立时间	1966年

(二)Thermo Fisher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1
净资产	26.78
营业收入	25.42
净利润	3.69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Thermo Fisher 2019年年报

(三)其他关系说明

Thermo Fisher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总股数)	435,200.0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金生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蒋澜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吴炳华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臧志南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5,2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5,2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2,160.45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兼有增利和增利基金业绩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希希
离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金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希希
任职日期	2021-01-20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

陈希希,金融学学士,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担任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

序号	非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博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1-20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担任财通资管瑞福瑞德瑞泰瑞利瑞和瑞盛瑞祥瑞泰瑞利瑞泰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1年1月18日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度达到21.54%(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终端),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2.56%,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情况。2020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497.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6%,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8.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2021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交易事项。
- (四)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正在接洽贵州茅台印刷业务,经公司核实,公司早于2017年起与茅台集团下属的联开公司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该业务属于公司常规的经营范围且规模不大,2020年1-9月,公司与上述公司相关业务的销售收入约1,500.0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约5.0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正在接洽贵州茅台印刷业务,公司针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现就相关报道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2021年1月18日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度达到21.54%,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2.56%,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0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497.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6%,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8.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1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平能;证券代码:000780)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和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初步核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于2021年1月31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

3.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重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尚需取得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若上述机构或核准无法取得,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4.《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